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。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300 号）进行自测，判断属于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(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)进行测算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〈项目名称〉、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（庄头镇、东城办、南位镇） 〈包号（标段）名称〉 YC26263013（ZBQ） 〈项目编号〉第 四 包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第二轮土地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四标段（庄头镇、东城办、南位镇）、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+采购包号（标段号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0.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投标人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08月19日